

## 用心普法 以法暖心

张焯在建胜镇工作了12年，现任大渡口区司法局建胜司法所所长。在长期接触群众的过程中，她积极从小事做起，将普法渗透到各项工作中，带动群众共同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有一次，“法律管家”到社区开展一场关于未成年人“预防性侵害”的讲座。讲座后，一位居民拉着张焯的手说：“妹妹，谢谢你，这些问题平时在家里也不好意思给孩子说……”

“看来居民有法律需求，只是没有渠道向我们反映。”张焯猛地想到，何不设置一个意见收集箱，居民想了解哪方面的法律问题，这样一来，普法效果不就好多了？

此后，意见收集箱成了收集居民需求的重要通道，这也让张焯明白了基层普法工作要多思考，想一些办法，用一些技巧，工作就好开展多了……

一直以来，张焯坚持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普及法律知识，在化解纠纷中促进法治宣传教育，丰富普法活动的生动性和实效性，辖区群众的普法知晓率显著提升。

“社区矫正对象矫正个案的制定，要坚持‘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’工作方针，在矫正过程中多关爱，多包容，多亲近。”张焯告诉记者，通过走访，全面了解其基本生活、工作情况以及特长、就业意愿等情况，对无业可就、生活困难的社区

矫正对象，要在就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，能有效预防重新违法犯罪。

同时，作为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，她坚信消除心理上的疾病，要坚持“在希望中改造”，重新树立起社区矫正对象对生活的信心和希望，才能更好地结束过去的不良行为。

为此，她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、咨询和心理辅导等工作，帮助他们化解心理障碍，消除负面心理和危险行为倾向，重塑健康人格，促进其真正融入社会。

社区矫正对象陈某，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，一直没有工作。

“他就是经济上有问题才去诈骗被判刑，如果他不能就业养家糊口，难保不会因经济原因再次铤而走险。”了解到陈某有驾驶证后，张焯一方面积极与镇社保所沟通，及时为陈某提供招聘信息，并在节假日陪同陈某参加招聘会，另一方面鼓励陈某不要丧失信心，还号召其他社区矫正对象留意身边有无合适的岗位。最终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帮助陈某找到了一个在大型超市开交通车的工作。

“张老师，还没有谁为我的工作这么费心过，我一定好好工作，好好接受社区矫正，不辜负你们的一番心意。”找到工作后，陈某打心眼里感谢张焯，现在有了工资收入，表现也越来越好。

近年来，有 155 例矫正对象经过张烨的教育、感化和挽救，已顺利回归社会。在这个平凡岗位上，张烨默默耕耘，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，从平凡小事做起，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扎根基层、服务群众。